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刘锦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刘锦钟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黄平、黎友焕

2022年2月23日